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兴明先生。

2、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投资”）持有公司 465,220,40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3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前，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576,7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5%，并通过持有汇川投资 43.4058%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7.7378%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20.0094%的股份。

权益变动后，朱兴明先生仍实际控制公司 20.009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本次权益变动系由朱兴明先生将其股票及股权赠与给其女儿所致。该部分赠与股票办理转让后，朱兴明先生、朱瀚玥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的通知：朱兴明先生为了体现对其女儿的关爱，将其名下的汇川技术 20,602,113 股股票，以及汇川投资 21.7029%的股权（以上两者合称“赠与股票及赠与股权”）的全部财产权益无偿赠与给其女儿朱瀚玥女士，赠与股票的转让及赠与股权的变更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朱兴明先生与朱瀚玥女士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赠与协议》。朱瀚玥女士在《赠与协议》中承诺，如因受赠股票及受赠股权而取得的表决权，朱瀚

玥女士将无条件地委托给朱兴明先生行使。

赠与前，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576,7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5%，并通过持有汇川投资 43.4058%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7.7378%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20.0094%的股份。

赠与后，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974,6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0%，并持有汇川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1.7029%；朱瀚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602,11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55%，并持有汇川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1.7029%。朱兴明先生通过赠与股票及赠与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38,974,615 股股票、直接持有汇川投资 21.7029%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 20.009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朱兴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权	赠与前		赠与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兴明	持有汇川技术的股份	59,576,728	2.2715%	38,974,615	1.486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00	1.8683%	38,974,615	1.4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6,728	0.4033%	0	0.00%
	持有汇川投资的股权	/	43.4058%	/	21.7029%

备注：①以上持股比例均以2021年9月1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③赠与后的限售股/非限售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2、朱兴明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股东姓名	赠与前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赠与后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兴明	59,576,728	2.2715%	38,974,615	1.4860%
朱瀚玥	/	/	20,602,113	0.7855%

汇川投资	465,220,404	17.7378%	465,220,404	17.7378%
合计	524,797,132	20.0094%	524,797,132	20.0094%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赠与的汇川技术股票需要办理转让手续，赠与的汇川投资股权需要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朱瀚玥女士未在公司及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赠与股票办理转让后，朱兴明先生与朱瀚玥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瀚玥女士就其取得的股份，将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对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有新的规定的，朱瀚玥女士亦将遵守其规定。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三、备查文件

《赠与协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